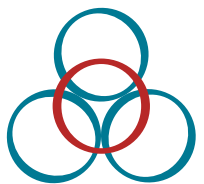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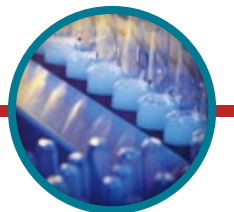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11



四環医药
SihuanPhar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公司簡介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成立於二零零一年，過去十年不斷快速持續發展，鞏固在中國醫藥行業持續的領先地位，為擁有領先營銷、生產、研究與開發能力的製藥公司，自二零零七年成為中國處方藥市場最大的心腦血管製藥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我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成功募集資金將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更多活力。

二零一一年，四環醫藥已邁進第十一年。我們通過收購新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突顯了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及成功物色、收購及整合高潛力資產的能力，再一次取得驕人業績，除了進一步拓展在心腦血管處方藥市場的份額之外，以收益計更位列中國第九大製藥企業。我們目前銷售產品涵蓋中國五大醫療領域：心臟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新陳代謝、腫瘤及抗感染。四環醫藥的主要藥品，例如克林澳、安捷利、川青、曲奧、GM1及歐迪美等，獲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心腦血管疾病。



目 錄

公司資料	8
發展里程	10
財務摘要	12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5
資產負債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61

研發

本集團擁有中國最大的藥物研發團隊之一，專注開發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創新藥物和首仿藥。我們的主要研究科學家曾效力於跨國醫藥企業，平均擁有逾十年藥物開發經驗，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積累。





生產

四環醫藥擁有位於北京、河北、吉林三大生產基地，符合國家GMP標準，部份企業獲授予為「高新技術企業」，生產高質的化學藥品、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藥等。





營 銷

四環醫藥擁有獨特及高效的營銷模式，我們透過學術推廣活動奠定四環醫藥的行業龍頭地位，更不斷深化我們在各地的市場滲透，鞏固全國性的強大銷售網路，擴大銷售和營銷隊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以支持本公司的快速發展。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主席)
郭維城醫生(副主席)
孟憲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炯龍醫生
孫弘先生
黃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白慧良先生
徐康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馬秀絹小姐
蔡耀忠先生

授權代表

蔡耀忠先生
馬秀絹小姐

審核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白慧良先生
徐康森先生
張炯龍醫生

薪酬委員會

白慧良先生(主席)
車馮升醫生
辛定華先生
徐康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康森先生(主席)
郭維城醫生
辛定華先生
白慧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總部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濱海大道85號

天邑國際大廈27樓，郵編5701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05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sihuanpharm.com

股份代號

0460

發展里程

2001年

- 創辦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四環」)。

2002年

- 開發差別化銷售及分銷模式。

2003年

- 克林澳推出市場。
- 收購北京四環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四環」)的28%股權，及拓展本公司的業務至產品生產。
- 川青推出市場。

2004年

- 在中國就用於生產克林澳及安捷利的合成工藝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

2005年

- 海南四環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2006年

- 克林澳被中國科學技術部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 收購北京四環的餘下權益，北京四環繼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在中國就生產克利澳及安捷利時所採用的改良方法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

2007年

- 四環醫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的心腦血管市場佔據最大份額。
-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四環心腦血管藥物研究院」)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8年

- 收購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軒竹醫藥」)的60%股權，提高本集團研發創新藥物的能力。
- 澳甘推出市場。
- 在中國就生產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非溶劑馬來酸桂哌齊特晶體的發明及生產方法取得為期20年的專利保護。
- 北京四環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海南四環再次成功獲評「高新技術企業」，兩家公司均有權享有三年的15%優惠稅率。

2009年

- 清通推出市場。
- 於 MSPEA III Cayman 投資及本公司私有化後，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2010年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位列二零一零年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榜第四位及醫藥公司第一位。
- 完成廊坊四環高博制藥有限公司(「廊坊四環高博」)的原料藥生產基地的建設。
- 取得益脈寧(前列地爾脂微球注射劑)為期30年的獨家分銷權。

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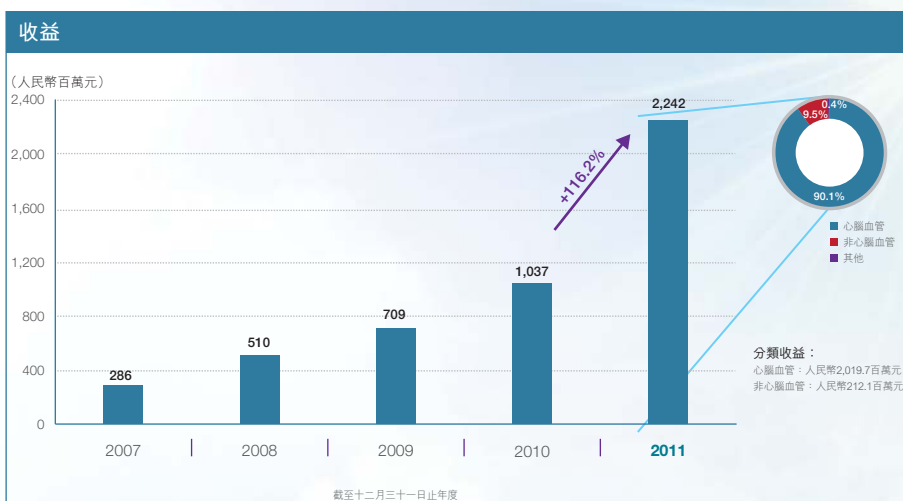
- 收購吉林四環製藥有限公司(「吉林四環」，前稱多菲製藥(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三個獨家藥品及多個藥物配方，主要治療心腦血管疾病。
- 收購長春翔通藥業有限公司(「長春翔通」)80%權益，該公司擁有GM1注射液及原料藥生產設施。
- 收購吉林四長製藥有限公司(「吉林四長」，前稱萬生聯合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四種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治療心腦血管中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以溢價向中國中藥市場龍頭山東步長製藥有限公司(「山東步長」)出售吉林四長19%權益。本集團與吉林四長將繼續共同開發更多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藥產品。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財務摘要

-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6.9百萬元增加116.2%至人民幣2,242.1百萬元。
- 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1.8%升至二零一一年的76.5%。
-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7.8%至人民幣824.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2.0%至約人民幣15.90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2分，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經營業績					
收益	286,349	510,048	708,907	1,036,881	2,242,063
毛利	225,823	376,497	516,992	744,743	1,714,464
經營溢利	186,979	276,172	373,025	613,313	990,3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452	287,069	381,026	635,083	1,044,85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9,266	237,059	326,316	522,065	824,048
利潤率					
毛利率	78.9%	73.8%	72.9%	71.8%	76.5%
純利率	62.6%	46.5%	46.0%	50.3%	36.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4.81	6.32	8.70	13.03	15.90
資產狀況					
資產總額	630,546	862,051	1,173,442	6,902,452	8,854,09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813	701,216	907,503	6,656,931	6,945,534
負債總額	105,733	146,191	249,255	242,923	1,860,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380	331,178	612,859	5,851,379	3,153,154
速動比率(倍)	3	3	3	26	3
流動比率(倍)	3	4	4	26	3
存貨週轉(日)	90	84	77	59	38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	7	2	2	2	24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33	18	16	27	20



主席報告



車馮升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標誌着四環醫藥已邁進第十一年，年內錄得強勁業績。

儘管過去一年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四環醫藥成功物色併購良機，並獲得政府支持研發創新，繼續取得驕人業績，彰顯我們優秀的營運及適應能力。過去十年，我們鞏固了作為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處方藥品公司的地位，以醫院採購額計更位列中國處方藥市場第九大的製藥企業。作為四環醫藥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人非常榮幸與各位員工共同慶賀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取得優異業績，並對他們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

財務表現強勁

我們已經成為中國醫藥行業中的具雄厚實力的企業。二零一一年，四環醫藥的收益躍升116.2%至人民幣2,242.1百萬元，擁有人應佔純利增長57.8%至人民幣824.0百萬元，表現優於國內整體醫藥行業過往兩年的20%平均增長率。年內心腦血管產品繼續成為銷售表現最佳的產品類別，至於非心腦血管產品銷量亦取得增長。

優化產品組合

二零一一年，我們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改變了我們單產品份額過高的局面，收益來源更為平衡。我們豐富了產品組合，新推出產品取得理想銷售，其中數個已成為本公司新的旗艦產品，使產品組合進一步優化。

去年，我們的心腦血管產品的市場份額增至9.4%。我們的已有產品包括克林澳、安捷利、曲澳、GM1和清通保持穩定增長，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堅實的基礎。憑藉強勁的銷售和市場開發能力，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如歐迪美、源之久及益脈寧均錄得顯著增長，其銷售已逾本公司總收益三分之一。非心腦血管藥物包括卓澳、必澳、仁澳和頗佳在年內表現亦令人滿意。

已有產品及新推出產品的理想增長，均是整體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

積極應對挑戰

需要說明的是，四環醫藥去年的優秀業績，是在中國醫藥行業面臨重重挑戰下取得的。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化給醫藥行業的經營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定價政策調整、勞工成本上調、以及新的GMP標準亦提高了行業的經營門檻，促進汰弱留強的行業整合。

儘管如此，四環醫藥仍能觀準並適時把握機遇，進一步發展壯大，藉著政策壓力推動的行業整合，四環醫藥獲得了難得的併購機遇，更獲得了政府在研發創新方面的支持。憑藉我們強大的營銷能力、超卓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優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已作好準備應對政策變化帶來的挑戰。

加強研發、充分利用成功營銷模式，並提升營運效益

過去一年，四環醫藥在研發方面取得豐碩成果，I類創新藥艾帕培南及IV類獨家新藥甲磺酸桂哌齊特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臨床試驗，我們現有10項創新藥處於各開發階段，並有逾5項藥物待批生產許可，包括羅沙替丁(首仿新藥)。

我們致力加強營銷能力，除了透過學術推廣活動奠定四環醫藥的行業龍頭地位，更不斷深化我們在各地的市場滲透，擴大銷售和營銷隊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已有產品已覆蓋現有銷售網絡醫院的更多科室，而新推出產品亦已覆蓋4,000多家醫院。

為配合新版藥品生產質量規範(「GMP」)的實施，我們目前正進行生產系統全面建設升級，其中位於河北的製藥廠—廊坊四環高博已順利通過新版GMP認證。總括而言，我們持續加強四環醫藥作為負責任、嚴謹及以人為本的行業領先者形象，繼續緊跟國家政策方向，恪守政府監管法規。

為未來增長進行部署：多元優化及擴充業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優化、多元化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的增長計劃着重優化產品組合、完善高效的營銷策略、透過併購及研發活動豐富產品種類，並拓展新市場以擴大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優化產品組合、完善營銷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將重點維持已有產品的穩定增長、促進新收購產品的快速增長，優化心腦血管產品組合併提升市場份額，以鞏固我們於心腦血管領域的領先地位。至於非心腦血管業務方面，我們將尋求在其他治療領域的發展機遇，包括中樞神經系統、消化系統及抗癌藥物等。此外，我們將繼續強化本公司行之有效的營銷模式，進一步深入拓展市場，提升已有及新收購產品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整體業務表現。

透過併購與研發豐富業務及產品種類。我們仍將物色能與現有業務互補的收購及合作機遇。我們在年內亦將繼續致力研發，並計劃把業務擴展至其他高增長潛力領域，如生物製藥領域。

提升四環醫藥的品牌及擴展國內外市場。我們將積極發掘與海外醫藥公司的合作機遇，以合營企業及其他合作形式優化產品，推動業務擴張，所尋找的目標對象為北美、歐洲、日本及台灣的優秀企業。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於年內為抗高血壓創新專利藥 — 鹽酸泰樂地平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臨床試驗研究申請，泰樂地平為I類創新藥，為四環醫藥首隻將於中國境外同時註冊的國際化創新專利藥。

本人相信，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與雄厚資源，上述多項策略性部署將有助本公司把握目前及未來的市場機遇，提高收益，並實現可持續長遠增長。

預計未來業務表現持續強勁

對整體醫藥行業而言，二零一二年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我們相信市場中商機處處。儘管近期面對政策調整和市場競爭加劇，四環醫藥堅信醫藥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主要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帶動藥品需求強勁、醫療保險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人均醫療保險賠付額及最高醫療賠付額提高的利好因素。隨着中國城鎮化加速、老齡化，以及政府於「十二五」計劃落實對生物製藥行業的大力支持，我們預期中國醫藥行業及四環醫藥的未來增長前景樂觀。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發展部署，我們不僅可達致業務發展目標，並為股東創造持續及可觀的價值。

車馮升醫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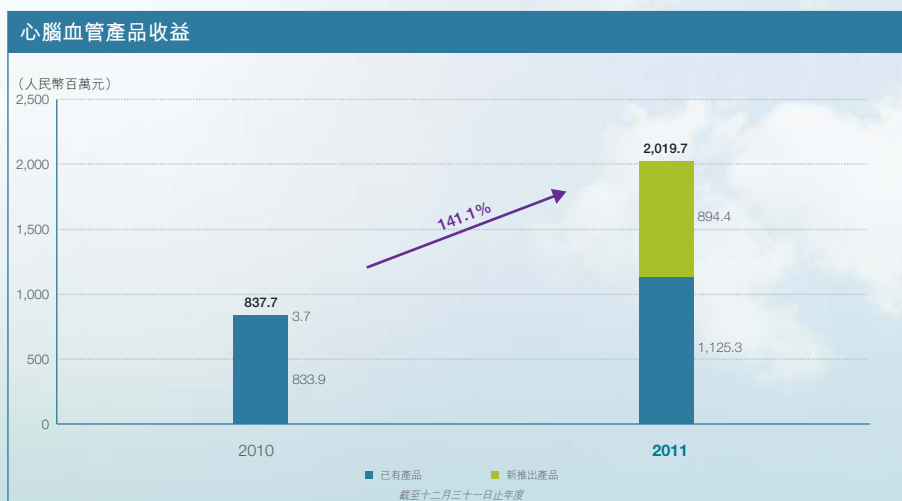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藥物與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上升，以及政府加大對醫療保健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力度，帶動國內處方藥市場整體增長24.7%，其中心腦血管處方藥市場更穩步增長28.2%，作為中國心腦血管處方藥物製藥公司之首(按市場份額)，市場的擴大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

憑藉心腦血管產品的強勁銷售增長、更多元優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本公司雄厚的研發實力，四環醫藥於二零一一年不僅達致內部目標，增長率更優於同業。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益增長116.2%至人民幣2,242.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長57.8%至人民幣824.0百萬元。

四環醫藥去年的卓越業績是在中國醫藥行業面臨多重挑戰下取得的，經營環境受各項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新一輪定價政策令藥價再次下調、省級藥物招標開始後藥價進一步下調導致市場競爭加劇、限制部分抗感染藥物的臨床使用，以及實施新訂良好生產規範(「GMP」)標準。儘管如此，四環醫藥仍獲此佳績，足證其產品組合優勢及整體運營能力。

(i) 心腦血管產品

二零一一年，中國心腦血管處方藥市場是國內增長最強勁的藥物市場之一，增幅達28.2%，高於整體處方藥市場增長率24.7%。於年內，本公司憑藉廣泛的產品組合及更廣闊的分銷網絡，保持在中國心腦血管處方藥市場的行業領先地位。根據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艾美仕」)數據，本公司在銷往醫院的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的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7.5%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9.4%。



主要心腦血管產品的銷售額：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減	產品特性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有產品				
克林澳 (馬來酸桂哌齊注射液) (80毫克)	529,430	456,102	16.1%	具有改善缺血組織供血和保護缺血組織的雙重作用。廣泛應用於心腦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
安捷利 (馬來酸桂哌齊注射液) (320毫克)	202,187	113,878	77.5%	
GM1 (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 苷脂鈉注射液)	143,627	66,170	117.1%	神經組織細胞的保護和修復劑；用於顛腦損傷、腦血管意外、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損傷、帕金森氏症。
川青 (注射用鹽酸川芎嗪)	82,709	82,917	-0.2%	廣泛用於缺血性心腦血管疾病，冠心病、腦栓塞、脈管炎、血管性痴呆等。
曲澳 (腦蛋白水解物)	68,227	59,059	15.5%	具有促進神經細胞代謝與分化、促進腦內蛋白質合成等作用。廣泛用於腦血管疾病引起的腦神經細胞功能障礙、顛腦損傷、老年性痴呆等。
清通 (依達拉奉注射液)	45,713	35,786	27.7%	氧自由基清除劑，廣泛用於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周圍血管病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產品特性
新推出產品				
歐迪美 (腦苷肌肽注射液)	654,859	不適用*	不適用*	能夠促進心、腦組織的新陳代謝，參與腦組織神經元的再生過程，改善腦代謝功能；臨床上用於治療心肌和腦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礙。
澳連康 (乙酰谷酰胺及紅花提取物複方制劑／穀紅注射液)	93,870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治療腦血管疾病如腦供血不足、腦栓塞及腦出血恢復期；肝病、神經外科手術等引起的意識功能低下；智力減退、記憶力障礙等。
源之久 (曲克蘆丁腦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83,236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心、腦血管疾病的治療。
益脈寧 (前列地爾脂微球注射劑)	62,410	3,678	1,596.6%	靶向性改善微循環，保護臟器和組織細胞。廣泛應用於慢性動脈硬化性閉塞症，不穩定心絞痛、心肌梗塞、冠脈搭橋手術後、腦梗塞，脊髓缺血性損傷、糖尿病周圍神經病變、糖尿病腎病等。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心腦血管產品的銷售額增加141.1%至人民幣2,019.7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收益約90.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現有產品銷量穩步增長及新推出產品銷量快速增加所致。更重要的是，本公司不斷豐富產品組合，確保收益均衡及多元化。

隨著本公司深化市場滲透、擴大營銷團隊以及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本公司現有產品，(包括克林澳、安捷利、曲澳及清通)的銷售額穩步增長。具體而言：

- 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銷售額分別增長16.1%及77.5%至人民幣5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2百萬元；
- 曲澳為中國銷售額第二的腦蛋白水解物藥品，銷售額增長15.5%至人民幣68.2百萬元，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21.9%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6.4%；
- 儘管藥價有所下調，川青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55.1%升至二零一一年的60.3%，年內銷售額達人民幣82.7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82.9百萬元；及
- GM1年增長率繼續急升，銷售額翻倍至人民幣143.6百萬元。根據艾美仕的統計，四環的GM1產品市場份額達16.3%，於中國同類產品中銷售額排名第三。

憑藉本公司強大的市場開發實力，新推出產品的市場銷售快速增長，其總銷售額更佔本公司總收益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歐迪美、源之久及益脈寧銷售增長強勁，歐迪美更繼克林澳及安捷利之後，成為另一隻旗艦產品。由本公司新分銷的產品澳連康(穀紅注射液)，亦帶來逾人民幣93.9百萬元的銷售貢獻。

(ii) 非心腦血管產品

為達致更均衡多元的產品組合，並抓住中國處方藥市場的龐大商機，本公司亦經營治療中樞神經系統、呼吸系統、新陳代謝與抗感染藥等領域的非心腦血管藥物。

主要非心腦血管產品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減	產品特性
產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呼吸系統藥物	必澳 (鹽酸氨溴索)	40,955	38,595	6.1%	臨床一線祛痰、化痰藥物。用於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的祛痰治療，亦是手術後避免肺部感染的常規用藥。
	卓澳 (鹽酸氨溴索)	9,115	4,957	83.9%	臨床一線祛痰、化痰藥物。用於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的祛痰治療，亦是手術後避免肺部感染的常規用藥。
抗感染藥物	頗佳 (磺苄西林鈉)	36,197	19,684	83.9%	廣譜青黴素類抗生素。具有抗菌譜廣、抗菌活性強、耐藥性低、安全性高及耐受性好等特點。
新陳代謝藥物	洛安命 (氨基酸注射液)	35,351	21,992	60.7%	用於低蛋白血症、蛋白攝入不足或吸收不良、蛋白質合成障礙。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仁澳 (奧卡西平)	8,149	4,941	64.9%	新一代抗癲癇藥。廣譜高效，安全性高，替代卡馬西平。

二零一一年，憑藉強大的營銷實力及產品的成功中標，非心腦血管產品亦錄得良好業績。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增長7.6%至人民幣212.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5%。

本公司非心腦血管產品中抗感染藥整體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政府對抗感染藥臨床使用的新增限制以及市場整體變化所致。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在其他治療領域進行投資及開發，優化產品組合、拓寬業務範圍及豐富產品資源，以保持長遠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加強推廣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主治癲癇的主要產品仁澳的銷售額增長64.9%至人民幣8.1百萬元。本公司的呼吸系統藥物卓澳及必澳亦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50.1百萬元，按年增長15.0%。儘管部分抗感染藥物的臨床使用受限，加上零售價下調，頗佳的銷售額仍增長83.9%至人民幣36.2百萬元。洛安命的銷售額亦攀升60.7%至人民幣35.4百萬元。

(iii)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錄得驕人的銷售業績，並達致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分佈廣泛的全國性分銷網絡以及獨特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模式。為配合日益豐富的產品組合所帶動的市場需求增長，本公司不斷強化內部營銷團隊，並拓寬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增設12個銷售辦事處，並新增超過20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

為確保銷售網路的高效及穩定性，本公司設有銷售及產品經理團隊，以管理及支持分銷商。事實證明，通過熟悉當地市場及具備相關專長的分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是一種非常成功兼具成本效益的銷售模式，使本公司可快速深入滲透市場。

年內，本公司為營銷團隊提供培訓，提高團隊的銷售能力。此外，本公司亦舉辦了眾多學術推廣活動，加強市場推廣力度。為與學術專家保持密切聯繫、進一步加強四環的品牌知名度以及鞏固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組織10次全國醫學會議、59次省級醫學會議及1,357次醫院科室會議。本公司高度重視招標工作，主要產品以穩定價格於大部分地區中標，銷量激增。此外，本公司的已有產品進入分銷網絡所覆蓋的更多醫院臨床部門，而新上市產品已覆蓋約4,000家醫院。

(iv)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堅信超卓的研發實力與具潛力的新產品線是推動公司持續發展的主要動力。有見及此，本公司將像過往十年一樣，繼續投入可觀研發資源，持續開發創新藥及首仿藥。

二零一一年重大研發成果

項目	產品特性	項目進展	
創新藥物研發團隊	艾帕培南	β 內酰胺類抗感染藥，抗菌範圍廣，抗菌性強。	I類創新藥，獲得臨床試驗批件。
	鹽酸泰樂地平	治療高血壓及保護心臟及腎臟等重要器官的心腦血管藥物。	I類創新藥，已完成臨床試驗前研究，並獲藥監局受理臨床試驗申請。
	左旋鹽酸 苯環壬酯	治療椎基動脈缺血及其他疾病引發的眩暈症狀的心腦血管藥物。	I類創新藥，即將完成二期臨床試驗。

項目	產品特性	項目進展	
仿製藥研發團隊	甲磺酸桂哌齊特	改善缺血性組織供血並保護缺血性組織的心腦血管藥物。廣泛用於治療心血管、腦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	獨家IV類新藥物，已完成一期臨床試驗，即將開始二期臨床試驗。
	羅沙替丁	治療胃酸過多及其他胃病的消化系統藥物。	III類首仿新藥，正在申請生產許可。
	鹽酸納美芬	預防及逆轉阿片類藥物的副作用，包括呼吸壓抑、鎮靜及低血壓等。	正在申請生產許可。

本公司的創新藥物研發團隊是中國最大規模研發團隊之一，有299名成員，其中有13名博士及140名碩士。現有10項創新專利藥處於各開發階段。二零一一年，該團隊獲得I類創新藥艾帕培南的臨床試驗批件。本公司I類創新藥物左旋鹽酸苯環壬酯即將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具有保護心臟及腎臟功能的另一個I類創新抗高血壓藥鹽酸泰樂地平已完成臨床試驗前研究，並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臨床試驗申請。此外，本公司另有四項創新藥在申請臨床試驗之中。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兩名主要研究員分別獲列入「千人計劃」及「萬人計劃」，突顯創新藥物團隊的雄厚實力。該等計劃由中國政府實施，旨在提高國內創新能力，並為入選的研究員提供優厚薪資及專款。

仿製藥研發團隊共有59名研究人員，其中有4名博士、超過20名碩士。該團隊獲得獨家IV類新藥甲磺酸桂哌齊特的臨床試驗批件，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即將開始。此外，該團隊正在為逾五項藥物申請生產許可，其中包括羅沙替丁（首仿藥）及鹽酸納美芬。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新提交56項專利申請，包括6項專利合作條約，新獲授75項專利權。本公司兩個項目榮膺全國性獎項，其中艾帕培南獲授「十二五」重大新藥創製專項獎，桂哌齊特獲授「十二五」重大創製大品種技術改造獎。年內，本公司研發團隊亦開始／新增20個新項目，項目總數超過70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生產

本公司於以下三大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

化學藥品生產基地

北京四環為本公司的化學藥品生產基地，獲授予為「高新技術企業」。北京四環位於北京通州區，化學藥品廠區有六條生產線。為滿足對化學藥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位於通州區張灣開發區的新生產及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一年動工，該中心總地盤面積達175畝，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竣工。

原料藥及中間體生產基地

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廊坊四環高博為原料藥與醫藥中間體的生產基地。該基地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順利通過國家新GMP標準認證。年內，該生產基地已開始生產馬來酸桂哌齊特、鹽酸納絡酮及奧卡西平等主要原料藥。

中藥及其他產品生產基地

吉林四環(近期獲授為「高新技術企業」)、長春翔通與吉林四長是本公司位於北方的中藥及其他產品生產基地。該等生產基地將會升級，以提升本公司整體產能。為符合新GMP標準，預計設施升級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

為確保本公司設施符合新GMP標準及改善成本效益，四環醫藥致力提升主要產品的質量控制，並為新收購的生產設施進行升級。

二零一一年，質量控制取得顯著成效。第三次提升克林澳及安捷利產品質量標準的申請已獲藥監局批准，該等產品的全國質量標準大幅提升，提高了新進入者的門檻。本公司亦正在進行提高歐迪美及源之久等產品質量標準的研究。

(vi) 併購

為豐富產品組合及實現持續增長，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併購機會，並成功獲得數個獨家產品，包括歐迪美及源之久等，足證四環醫藥成功物色、收購及整合高潛力資產的能力。

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忠」)收購吉林四長唯一權益持有人 Smart Baskets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Baskets」)全部股權，藉以再添四種擁有巨大潛力的主要心腦血管治療產品(即燈盞花素氯化鈉注射液、燈盞花素葡萄糖注射液、丹參川芎嗪注射液及參芎葡萄糖注射液)，優化本公司產品組合，並得以迅速打入中國中藥市場。該等產品安全有效，已獲列入省級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為臨床醫師廣泛使用。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與山東步長製藥有限公司（「山東步長」）訂立協議，向其有條件出售50%的吉林四長股權，足證雙方的緊密合作關係。根據該項交易，本公司與山東步長將合作推廣吉林四長現有四個重點產品，並共同開發更多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藥產品。憑藉山東步長於中國中藥市場的領先地位，是項合作將加快本公司在中藥市場的發展步伐，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心腦血管疾病藥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憑藉本公司的高效管理及銷售體系，四環醫藥在財務管理制度、質量控制與生產系統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系統效率方面將新收購業務與既有業務完美整合。本公司快速整合新收購業務的能力帶來非凡的協同效應，有助推動日後持續發展。

展望

展望未來，四環醫藥為實現長期增長作好準備。儘管醫藥行業面臨政策調整所帶來的持續挑戰，本公司相信，該行業仍然是中國增長速度最快的行業之一，原因在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醫療保險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人均醫療保險賠付額標準提高及最高醫療賠付額的提高等利好因素，帶動市場對醫藥產品的需求強勁增長。快速城市化、老齡化及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表明加大對生物科技和醫藥行業的支持，我們預期中國醫藥行業及四環醫藥的未來增長前景樂觀。

憑借四環醫藥的領先市場地位、充足的資源及專注的發展策略，本公司能適時把握中國醫療行業持續增長的龐大商機。本公司未來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完善超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透過併購與研發活動增加產品多樣性，以及發掘新的發展領域以擴大市場份額。上述多項策略性部署將有助四環醫藥提高收益、發展業務、並為股東實現可持續長遠增長。四環醫藥發展策略的主要要素概述如下：

優化產品組合

本公司利用管理層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對市場趨勢與政府政策的深刻了解，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藉此把握市場機遇，擴大收益來源。以下為主要策略：

- i) 維持克林澳、安捷利、曲澳、清通及GM1等已有產品的穩定增長，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堅實基礎；
- ii) 支持歐迪美、源之久、益脈寧／益脈康及穀紅等產品的發展，其快速增長可望超越行業增長率；
- iii) 加強推廣具市場高潛力的新收購中成藥產品，其中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吉林四長後被納入本公司產品組合的燈盞花素葡萄糖注射液及丹參川芎嗪注射液已於去年十一月上市。二零一二年，隨著市場不斷擴大和各省份地區招標的陸續完成，本公司預期該等產品對收益的貢獻將逐漸增加；及
- iv) 投資推進具強勁發展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的注射用鹽酸羅沙替丁及鹽酸納美芬等多種產品，本公司相信這些新產品上市後會有快速發展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完善銷售及營銷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成功的銷售及營銷模式，以保持業務優勢及帶來發展動力。本集團亦會進一步優化該模式，以增強公司有效整合及管理新產品資源和龐大營銷網絡的實力。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完善銷售及營銷策略：

- i) 壯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專業培訓，以提升他們對產品的認識及專業能力；
- ii) 針對不同市場、醫院及科室的具體需求與特點，實施不同的營銷策略，以加快發展三、四線城市及現有市場；
- iii) 加強招標工作，使本公司已有產品及新產品以穩定價格中標，從而獲得更穩定的銷售業績；及
- iv) 通過學術及媒體推廣活動、研討會及會議，快速建立新收購產品的市場品牌知名度，以及推動新產品的臨床使用。

物色合適的策略性併購與合作機遇

四環醫藥的併購與合作活動一直是本公司業務及產品開發的重要部分，是推動本公司持續發展的主要催化劑。基於市場的趨勢及潛在產品對公司現有產品發展及業務目標產生協同效應的需求，本公司將會不斷物色合適的併購與合作機遇。

本公司積極尋求那些擁有與本公司現有產品組合互補、市場潛力大、功效好的產品，且國際知名度高的公司合作。此外，本公司在鞏固於心腦血管領域的優勢的同時，亦會在北美、歐洲、日本及台灣等區域尋求具快速發展潛力的機遇，計劃進軍中國「十二五規劃」重點發展領域——生物技術市場。本公司亦會發展其他醫藥領域，如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等。

增強研發及生產能力

四環醫藥將透過加大投資研發團隊及重點在研項目的開發，增強產品研發實力，縮短本公司新產品由研發至推出市場的時間，通過開發新藥增加產品種類，並鞏固領先市場地位。

作為本公司策略之一，位於通州的新研發及生產中心已於二零一一年動工建設。本公司根據新訂立之新的GMP標準及行業質量監控規定，投資升級現有及新購進生產系統。

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領先的市場佔有率及分銷網絡是推動持續發展的主要動力。四環醫藥將全方位實施發展策略，擴大中國市場份額。

憑藉本公司超卓的銷售及營銷模式，以及強大的營銷網路，本公司將可以在中國擴大其領先的心腦血管及非心腦血管產品的市場份額，並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積極開發新市場，持續有效快速滲透市場。

長遠而言，四環醫藥將繼續物色其他具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不斷發展業務及推廣自身品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繼續增強我們的心腦血管藥品業務，著重透過收購開拓新產品的市場；同時也通過增加其他具備快速增長潛力之治療領域的藥品銷量以提高我們的銷售收益。收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6.9百萬元增加116.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242.1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心腦血管藥物（特別是新推出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心腦血管藥物二零一一年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019.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41.1%，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0.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透過我們的分銷網路進行的大量促銷及行銷活動帶動了我們的歐迪美等新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亦透過設立新地區銷售辦事處以拓展長春與大連及其周遭地區的市場。心腦血管藥物的銷售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我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所收購產品的貢獻，該等產品帶來了人民幣928.2百萬元的銷售收益，佔年內總銷售收益的41.4%。我們的核心產品克林澳及安捷利的銷售收益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增長16.1%及77.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2百萬元。GM1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6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躍升117.1%至人民幣143.6百萬元。清通的銷售收益亦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27.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5.7百萬元。

儘管中國政府出台限制使用抗感染藥物的措施，抗感染藥物的收益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86.4百萬元增長約0.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6.8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9%。其他藥物的收益增加約13.2%至人民幣125.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6%。抗感染藥物及其他藥物的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新引入的品種注射磺卞西林鈉銷售收益增加約83.9%至人民幣36.2百萬元，以及洛安命的銷售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22.0百萬元增長60.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5.4百萬元。原料藥及中介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亦佔人民幣9.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29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27.6百萬元。銷售成本對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28.2%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3.5%，是由於我們自有生產設施製造的產品的銷售比例較高，以及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744.7百萬元增加130.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714.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1.8%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76.5%，上升原因主要在於我們新收購公司的產品所佔本公司產品組合的比例上升，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較高，以及生產成本較低。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16.0百萬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對收益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一零年的5.5%（人民幣56.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8.2%（人民幣631.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新收購附屬公司的銷售相關市場推廣成本（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當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加上本集團大量招聘銷售人員及頻繁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56.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1.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發展壯大有關的行政費用增加，以及年內收購有關的合併費用影響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加91.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44.8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人實際稅率分別為20.2%及23.4%。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根據新收購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以及按中國稅收法規要求對應付股息計提額外預扣稅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2.1百萬元增加57.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24.0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57.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山東軒竹醫藥有關的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53.2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851.4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活期賬戶。我們可能將額外的現金用作短期投資，以獲取較豐厚的回報。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若干中國財務機構訂立協議，將額外的現金進行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投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本集團按該等協議進行的投資為短期投資，包括若干經中國信託公司事先協定貼現的銀行承兌滙票及商業承兌滙票以及向若干國有銀行購買的財務計劃產品。對於上述財務計劃產品，發行該等財務計劃產品的銀行可酌情決定將本集團資金投資國債、貼現的銀行承兌滙票及商業承兌滙票以及銀行存款等財務工具。

投資本金人民幣778.5百萬元加上約人民幣1.6百萬元利息合共約人民幣780.1百萬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本年報日期，已出售／償還投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負債及銀行貸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負債總和)低於1%。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154	5,851,379
減：借貸(附註)	(5,880)	—
	3,147,274	5,851,379

附註：有關借貸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我們的分銷商應支付我們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我們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718.8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259.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58.9百萬元，主要因銷售增加而使信貸銷售款增加、同時銷售的增加也使預付給供應商款項增加、研發合作等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年底產品需求強勁，製成品存貨週轉期為17.9日(二零一零年：27.5日)。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並無存貨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生產及電子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9.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了人民幣166.1百萬元，上升約65.6%。主要是我們二零一一年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所帶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我們為我們的行政辦事處、現有及新建的生產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時也購置了研發中心所用的若干實驗室設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客戶關係、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我們的商譽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從外部研究機構收購若干藥品研發專案。就該等收購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會研究完成該等產品的餘下階段的技術可行性，並估計本集團日後將可以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管理層將該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項下的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80.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所帶來的遞延開發成本與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以及進行中產品開發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來自客戶的墊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540.3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增加了人民幣1,4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應支付的收購餘款。

或然負債及抵押品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或抵押品(二零一零年：無)。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除該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及經營承擔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應付款項或負債提供擔保。我們並無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流動資金、或引致市場風險或提供信貸支援、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質押資產。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自有資源提供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總資本承擔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留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我們所面臨有關我們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透過將銀行存款存放在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中國大型國家控制銀行來管理中國的現金信貸風險。我們透過將銀行存款存放在高信貸品質的金融機構來管理中國以外的現金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在與客戶訂立相關銷售訂單協定後收取若干現金墊款。我們通過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品質。我們亦進行若干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定期進行賬齡分析，評估信貸風險及根據歷史資料及現金收回歷史估計面臨類似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賬款組別的可收回性。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我們將資金投資於已經中國大型國家控制銀行貼現的銀行承兌滙票及商業承兌滙票。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為所持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債券，近期並無違約紀錄，董事認為是項投資的信貸風險較低。

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在中國的業務，故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我們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93.6%及6.3%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進行股息派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為人民幣97.5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開支為人民幣49.2百萬元。

重大收購和出售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收購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3,351.8百萬元。本集團完成若干收購，包括：1)以代價約人民幣2,400.0百萬元收購 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Dupromise」)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2)以代價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收購長春翔通80%股權；3)以代價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收購本溪恒康製藥有限公司(「本溪恒康」)；以及4)以代價約775.0百萬元收購 Smart Baskets 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

上述收購的收購價經公平磋商達成，並符合第三方估值師的公平市場估值或收購目標的經審核資產價值。

報告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吉林四長19%股權，出售價約為人民幣242.3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出售餘下31%股權。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在競爭中得以成功的不可或缺資產。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給予合資格僱員的薪金及花紅，以及為合資格管理層人員及僱員設立的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為形式的長期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以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1,587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及相關成本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50歲，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車醫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起幫助我們發展及拓展業務。在我們成立之前，車醫生擁有逾8年醫生／神經科醫生執業經驗，並在藥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醫藥公司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車醫生擔任廣州市第一軍醫大學珠江醫院的神經內科主治醫師及講師。車醫生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及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分別於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附屬西京醫院任神經內科醫生及助理講師。

車醫生為若干委員會及協會的副主席，包括中國政策科學培訓中心、中國藥物經濟學雜誌社及海南省企業家協會。車醫生亦為海南省企業家協會食品藥業工作委員會的副主任及中國企業改革發展研究院指定研究員。於二零零六年，彼獲海南省商業聯合會、海南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及海南省工商業十大領軍人物十大新銳人物評委會授予「首屆海南省工商業十大新銳人物」稱號。於二零零九年，車醫生獲委任為海南省中小企業家協會主席。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零年，車醫生分別於中國西安第四軍醫大學獲得航空醫學學士學位及神經醫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彼亦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維城醫生，48歲，為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郭醫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策略規劃，特別是合併與收購及產品合作方面。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收購深圳四環後，彼亦負責其整體營運。自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郭醫生幫助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業務。在我們成立之前，郭醫生擔任外科醫生擁有逾四年經驗，並在藥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郭醫生在廣州軍區177醫院擔任外科主任。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郭醫生在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任外科醫生及助理講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二年，郭醫生分別於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醫學碩士學位。

孟憲慧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共及政府關係以及本集團在若干區域的銷售及營銷網絡的運作。加入本集團之前，孟先生在藥品行業的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孟先生為吉林省物資局的部門主管，負責生產資料的計劃分配工作。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吉林省政府授予經濟師稱號。

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的學位證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在北京大學攻讀一年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張炯龍醫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擁有逾九年任醫生經驗。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張醫生在中國深圳市最大醫院之一深圳市人民醫院擔任醫生。張醫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汕頭醫學專科學院(現稱為汕頭大學醫學院)醫療研究生證書。

孫弘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孫弘先生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的首席投資官並率領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孫先生還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中國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此管理委員會乃由摩根士丹利在中國的業務管理高層組成。他現為山東山水水泥集團(股份代號：691)，中國地板控股(股份代號：2083)，中國鑫達塑膠有限公司(NASDA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XDC)及永業國際(NASDA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YONG)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0年起任職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而在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前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從事了六年大中華地區的各類兼併收購工作。1996年至2000年，他為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駐紐約及香港專攻併購的公司律師。孫先生於1993年自密歇根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自密歇根大學法學院以優等成績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

黃翊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現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高層成員，專注於中國投資。黃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任職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加入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之前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的科技、傳媒及通訊領域的各類交易從事諮詢工作。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黃先生任職於紐約的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以及於紐約的美林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Banking Group工作。黃先生現為CIMIC Industrial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162)及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及東亞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辛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辛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29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其名譽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分別擔任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轄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主席，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摩根大通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業務聯席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頒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白慧良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醫藥產品管理及藥品監管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熟悉醫藥行業的發展，曾參與起草及制定藥品監管法律及法規之規則。白先生現為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會長及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白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從北京工業大學取得有機合成畢業證書。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七年，白先生曾於瀋陽東北製藥總廠十二車間任技術員及秘書，於國家醫藥管理總局生產調度局任人事司、技術幹部處副處，於國家醫藥管理局任人事司副司長、政法司副司長，以及於中國新興醫藥科技發展總公司任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退休前，白先生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任藥品安全監管司司長，主要負責全國醫藥研究及特殊藥品的生產及監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白先生分別出任上藥集團公司及甘肅獨一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19)的獨立董事。白先生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7)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9)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康森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醫藥及生物製品及生化藥物分析研究行業積逾40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從復旦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研究生證書。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徐先生曾於衛生部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任生物及醫藥製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員，以及醫藥製品基因工程部門主任。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徐先生為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標準化研究中心研究員及副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退休前，他曾於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標準化研究中心任副主任及研究員。

高級管理層

顧津女士，43歲，車醫生的妻子，為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監察各類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員工薪酬及員工培訓。顧女士幫助我們確保僱員訓練有素及積極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蘭州商學院金融專業專科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修畢北京大學全國醫藥、醫療器械行業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研修班。

賈中新女士，53歲，為我們的首席營運官。賈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一名執業藥劑師及高級工程師。賈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大學醫學院(原稱北京醫科大學北京醫學院)藥學學士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澳大利亞南澳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賈女士主管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物醫學部門，亦為深圳大佛藥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為 Wuhan Ma Ying L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的行政總裁及 Wuhan Ma Ying Long Chained Pharmacies Co., Ltd. 的主席。

蔡耀忠先生，38歲，為財務總監兼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在Titan Chemicals Corp.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Titan Petrochemicals (M) Sdn. Bhd.以及在德勤獲得其財務及會計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新西蘭Nelson Polytechnic（現稱Nelson Marlborough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工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亦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成員。

袁廷均女士，48歲，現為集團副總裁，負責集團生產質量的管理工作。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若干醫藥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營銷職位。彼亦擁有7年研究員經驗，期間對中藥進行研究。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四川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四川大學理科碩士學位。

霍彩霞博士，42歲，現為研發管理中心主任及北京澳合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澳合藥物研究院）總經理。霍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藥品的註冊及協助監察本集團研發部。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霍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內蒙古醫學院的藥劑學理學學士學位、內蒙古醫學院的藥物化學理學碩士及北京大學的藥物化學理學博士學位。

林國潭先生，43歲，現為集團董事長助理，2011年8月1日任職。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完善和維護內部業務溝通渠道，協助董事長推動年度經營計劃。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醫藥行業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主管，其後獲晉陞為海南四環的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洛陽科技學院英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建華博士，55歲，為廊坊四環高博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高博士在藥物研究（尤其是活性藥物成分及化工中間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理科（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軍事醫學科學院醫學碩士學位。高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從中國軍事醫學科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從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取得藥劑學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高博士於中國軍事醫學科學院六所任藥物研究員。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高博士於北京四環（前稱軍科院六所四環製藥廠）任副廠長，後升任研究員。同年，高博士成立北京高博並擔任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

蔡耀忠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馬秀絹小姐，53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馬小姐目前為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為主要的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兼公司註冊及合規部主管。馬小姐在公司秘書專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包括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為客戶在不同司法權區（例如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地）設立公司。馬小姐亦在公司重組及法律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馬小姐持有蘇格蘭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表現、透明性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尤為重要。董事會（「董事會」）以股東利益為依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已於二零一一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車馮升醫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載於第32至3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決定集團的目標、商務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及掌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期達到集團的戰略性目標。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廣泛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並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已授出若干特定責任予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召開四次例會及三次臨時會議。有關會議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載有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會議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積極尋求他們的意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會及時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已定時審閱有關集團的業務文件及資料。

全體董事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蔡耀忠先生（兼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馬秀絹女士。馬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註冊及合規服務主管，該公司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馬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蔡耀忠先生。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7/7
郭維城醫生(副主席)	7/7
孟憲慧先生(副總經理)	6/7
非執行董事	
張炯龍醫生	7/7
孫弘先生(附註)	2/4
黃翊先生(附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7/7
白慧良先生	6/7
徐康森先生	7/7

附註：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退任董事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已舉行三次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指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但本公司現時並未符合此要求。根據集團目前發展實際情形，董事會認為，車馮升醫生作為本公司主要創辦人之一，具備豐富醫藥行業知識及獨特策略觀點，合資格領導本公司及制定有效策略，及時應對市場轉變及新挑戰。彼繼續出任兩個職位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有利。車馮升醫生現身兼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已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炯龍醫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續訂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或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本公司細則規定，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及如符合資格則可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所有董事（除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外）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退任再重選為董事。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並未於該大會參選連任而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退任。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委任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再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但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此方面的企業管治常規為股東權益提供足夠保障，而保障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炯龍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並由持有會計專業資格的辛定華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檢討財務和會計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向董事會提交改善建議。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去年，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檢討了財務和會計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提交改善建議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條文一致。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二零一一年的核數師酬金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一二年之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辛定華先生(主席)	3/3
張炯龍醫生	3/3
白慧良先生	3/3
徐康森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郭維城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組成，郭維城醫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康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條文一致。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考慮董事候選人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的資格及委任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向董事會提呈建議候選人以作最終批准前，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及知識、本公司相關要求以及董事會結構及組成，盡職謹慎地識別、檢討及提名合資格為本公司董員會成員的候選人。提名及委任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已採用該等標準及程序。

於報告期間，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郭維城醫生(主席)	2/2
徐康森先生	2/2
白慧良先生	2/2
辛定華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並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應付彼等的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薪酬參考彼等職責及經驗與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車馮升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組成，車馮升醫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白慧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審批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決議案，並討論二零一一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以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的委聘書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間，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車馮升醫生(主席)	2/2
白慧良先生	2/2
徐康森先生	2/2
辛定華先生	2/2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條，本集團亦已設定及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集團未公開之股份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集團之證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53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檢討本集團財務及運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及監管方面的漏洞(如有)。審核委員會審批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核團隊則監察基於審核委員會建議所協定的跟進行動。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且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顯著改善。本集團多次參與機構投資者會議，並通過多元化渠道定期與眾多投資者溝通。本集團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報告、業績報告、其他公告及通函，藉以達致最高標準及財務透明。

年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上述會議回答股東的提問。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更。

股東權利

下列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之法例與法規所規限。

股東若對下列程序有疑問，或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詢問，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05室。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建議指定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除外)的程序

- (1) 根據細則第56及57條，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2) 根據公司法第79節，(i)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少於1,000字的書面陳述。
- (3) 書面請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要求獲提供決議案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呈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05室)致公司秘書。
- (4) 根據公司法第80節，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可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有支付足夠費用供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則建議決議案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股東大會陳述亦不會傳閱。

B. 股東建議指定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建議指定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可將書面通知呈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05室)致公司秘書。
- (2)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須列明獲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
- (3) 發出有關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4) 倘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刊發公佈或寄發補充通函。

C.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²

- (1)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05室)發出書面要求，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任何事項的相關議程，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 (2)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 (3)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ii.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² 該等程序主要基於細則第58條及公司法第74條。

- (5) 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
- (6) 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擁有彼等全體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惟所召開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 (7) 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而本公司將從基於有關失責董事的服務而到期應付或即將應付的任何袍金或其他薪酬款項中扣留所償付款項。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二零一一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7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元。

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各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及個別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各契諾人須各自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或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以其個人名義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相同、類似或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ii) 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

契諾人已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提供年度證明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分的中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8分的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01,977,000元。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即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分的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2分的第二次特別股息，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廊坊四環高博的非控股股東借款為人民幣5,880,000元。

股份及儲備

有關公司本年度的股份及儲備變動情況已詳述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項內說明。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173,67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91,582,000元)。除因本公司上市所發行股份及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施行購股權計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為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獎勵，本公司若干股東(即 Plenty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車馮升醫生及郭維城醫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由 Plenty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擁有)已獲委任為受託人(「計劃受託人」)，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預留股份，計劃受託人將於接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指示後，向經甄選的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僱員(不包括董事)(「承授人」)授出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釐定的價格購入預留股份的權利(「獎勵」)。Plenty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車馮升醫生及郭維城醫生(作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財產授予人」))已預留及撥出合共33,750,000股股份(或約0.65%)，現時由受託人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授出現有股份，故不會根據此安排發行新股份。由於獎勵的承授人將為經甄選的本集團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且財產授予人為關連人士，故預留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所有相關獎勵計劃(包括此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合共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釐定將獲授獎勵的僱員，而獎勵可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授出。待達成行使獎勵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若干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如有))後，承授人可於計劃受託人向該名僱員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述行使獎勵的限期前，隨時行使其接納的任何部分獎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授出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本身12,476,000股股份，在計入開支後的總代價約為42,290,000港元，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3.45	3.42	2,482,000	8,537.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3.29	3.28	957,000	3,151.7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3.45	3.22	9,037,000	30,600.9

註銷回購股份後，已發行股本會按該等股份的面值相應調減。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股份回購由董事會安排，旨在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比例為17.8%及35.6%。

最大單一供貨商及五個最大供貨商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15.9%及40.3%。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全面豁免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透過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價格4.60港元配發1,437,500,000股普通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65.7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407.6百萬元)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動用。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的 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收購長春翔通藥業有限公司的80%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收購 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上述收購的代價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須分期支付。本公司將指定用作購買產品、提升銷售與分銷工作及增加營運資金的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36.6百萬元、人民幣492.4百萬元及人民幣500.5百萬元用途改變，以支付該等收購的代價。

此外，為配合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擴充及提升產能及實力的策略，本公司將指定用作撥付我們於北京及廊坊興建新生產設施的資金及營運資金的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用途改變，有關款項尚未動用，以用作撥付於吉林省及遼寧省興建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球發售所籌集約人民幣2,502.6百萬元按下列用途及概約金額動用：

- 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用作產品開發及研究；
- 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用作發展我們現有產品；
- 約人民幣72.8百萬元用作購買產品；
- 約人民幣67.4百萬元用作撥付我們於北京及廊坊興建兩項新生產設施的資金；
- 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用作撥付於吉林省及遼寧省興建生產設施的資金；
- 約人民幣2,091.8百萬元用作合併及收購；及
- 約人民幣48.4百萬元用作提升我們的銷售與分銷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約人民幣2,903.8百萬元尚未動用，有關金額已存入本公司特別銀行戶口。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維城醫生(副主席)

孟憲慧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炯龍醫生

孫弘先生

黃翊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白慧良先生

徐康森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一節。

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及白慧良先生須輪流退任，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及孟憲慧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及孟憲慧先生各自將分別收取月薪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包括任何董事袍金)(年薪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計及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向其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非執行董事張炯龍醫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而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任期一年。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的年度袍金分別為300,000港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參加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及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再者，除上文「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車馮升醫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2,964,131,019股股份 信託財產授予人33,750,000股股份 (附註2)	2,997,881,019 (好倉)	57.93%
郭維城醫生(附註3)	信託財產授予人	117,900,000 (好倉)	2.28%
孟憲慧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6,590,000 (好倉)	1.09%
張炯龍醫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99,220,000 (好倉)	1.92%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節，車馮升醫生視為於460,70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車馮升醫生為 Plenty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Plenty Gold」) 已發行股本51%的實益擁有人以及信託(Sihuan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受托人公司」) 為其受托人) 的財產授予人之一，被視為於Plenty Gold持有的本公司2,747,297,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Plenty Gold 為受託人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車馮升醫生為受託人公司所持信託資產(即本公司股份)的財產授予人之一，故其亦被視為於受託人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車馮升醫生為 Network Victor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 Network Victory Limited 持有的216,8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節，郭維城醫生、孟憲慧先生及張炯龍醫生均視為於3,458,583,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孟憲慧先生為 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 Smart Top Overseas Limited 持有的56,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炯龍醫生為 Keen Mat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 Keen Mate Limited 持有的99,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Plenty Gold	車馮升醫生	實益權益	3,825,000	51%
Plenty Gold	郭維城醫生	實益權益	1,875,000	25%
Plenty Gold	孟憲慧先生	實益權益	825,000	11%
Plenty Gold	張炯龍醫生	實益權益	760,714	1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本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包括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附註5)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lenty Gol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47,297,019股股份 信託財產授予人 33,750,000股股份	2,781,047,019 (L)	53.74%
黃振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2,702,981 (L)	1.79%
MSPEA Pharma Holdings B.V.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25%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25%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25%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25%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25%
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25%

附註：

- (1) Plenty Gold 直接持有本公司2,747,297,019股股份。其亦為持有本公司33,750,000股股份的受託人公司唯一股東，被視為為受託人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節，黃振華先生視為於3,458,583,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振華先生是 Taurus TC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 Taurus TC Holdings Limited 92,702,981 股股份的權益。
- (4) MSPEA Pharma Holdings B.V. (「MSPEA Pharma BV」)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 MSPEA III Coop 全資擁有。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MSPEA III Coop」)為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聯合體，由MSPEA III Cayman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MSPEA III Cayma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MSPEA III」) (由摩根士丹利私募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控制。MSPEA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MSPEA III GP」)，而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MSPEA III Inc.」) (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MSPEA III Coop、MSPEA III Cayman、MSPEA III、MSPEA III GP及MSPEA III Inc. 各自被視為於 MSPEA Pharma BV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字母代表股東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36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派發予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車馮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1至104頁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合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19,258	253,153
投資物業	7	6,834	—
無形資產	8	3,080,147	153,469
土地使用權	9	88,912	17,714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11	17,917	36,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69,483	41,0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97,668	236,199
		3,780,219	737,80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7,653	53,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718,795	259,9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80,135	—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11	18,3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153,154	5,851,379
		4,728,055	6,164,645
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資產	32	345,824	—
		5,073,879	6,164,645
總資產			
		8,854,098	6,902,45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4,419	44,526
股份溢價	17	5,573,951	5,608,947
其他儲備	18	153,485	111,876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與特別股息	28	501,978	—
— 其他		671,701	891,582
		6,945,534	6,656,931
非控股權益		48,409	2,598
總權益			
		6,993,943	6,659,5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13,133	9,526
借貸	21	5,880	—
		119,013	9,5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1,540,292	138,9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9,039	94,490
		1,649,331	233,397
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負債	32	91,811	—
		1,741,142	233,397
總負債		1,860,155	242,9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854,098	6,902,452
流動資產淨值		3,332,737	5,931,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12,956	6,669,055

第57至10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51至10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車馮升
董事

郭維城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208,617	208,61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1	17,917	36,252
		226,548	244,88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1	18,3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3,042,762	410,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856,393	5,015,417
		5,917,473	5,426,393
總資產		6,144,021	5,671,282
權益			
股本	17	44,419	44,526
股份溢價	17	5,573,951	5,608,94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擬派末期與特別股息	28	501,978	—
— 其他		751	(17,067)
總權益		6,121,099	5,636,40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22,922	34,876
總負債		22,922	34,8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144,021	5,671,282
流動資產淨值		5,894,551	5,391,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1,099	5,636,406

第57至10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51至10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車馮升
董事

郭維城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	2,242,063	1,036,881
銷售成本	23	(527,599)	(292,138)
毛利		1,714,464	744,743
其他收益 — 淨額	22	108,542	54,052
分銷成本	23	(631,568)	(56,654)
行政開支	23	(201,090)	(128,828)
經營溢利		990,348	613,313
財務收入	25	56,367	23,629
財務成本	25	(1,859)	(1,859)
財務收入 — 淨額		54,508	21,7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856	635,083
所得稅開支	26	(244,823)	(128,175)
年度溢利		800,033	506,90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4,048	522,065
非控股權益		(24,015)	(15,157)
		800,033	506,90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7	15.90	13.0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2	1,635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01,668	506,9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825,683	522,065
非控股權益		(24,015)	(15,157)
		801,668	506,908
股息	28	227,701	173,939

第57至10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69,262	182,909	109,585	545,747	907,503	16,684	924,187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522,065	522,065	(15,157)	506,908
全面收入總額	69,262	182,909	109,585	1,067,812	1,429,568	1,527	1,431,09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注資與所獲分派總額							
轉換股份	17	(65,212)	65,212	—	—	—	—
資本化股份溢價	17	28,262	(28,262)	—	—	—	—
發行新普通股	17	12,214	5,606,259	—	5,618,473	—	5,618,473
上市開支	17	—	(217,171)	—	(217,171)	—	(217,171)
股息	28	—	—	(173,939)	(173,939)	—	(173,93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金	18	—	—	2,291	(2,291)	—	—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與所獲 分派總額	(24,736)	5,426,038	2,291	(176,230)	5,227,363	—	5,227,36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1,071	1,07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4,736)	5,426,038	2,291	(176,230)	5,227,363	1,071	5,228,43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4,526	5,608,947	111,876	891,582	6,656,931	2,598	6,659,529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824,048	824,048	(24,015)	800,0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	1,635	1,635	—	1,63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1,635	—	1,635	—	1,635
全面收入總額	—	—	1,635	824,048	825,683	(24,015)	801,66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注資與所獲分派總額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00	3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17	(107)	(34,996)	—	(35,103)	—	(35,103)
股息	28	—	—	(501,977)	(501,977)	—	(501,97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金	18	—	—	40,974	(40,974)	—	—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與所獲 分派總額	(107)	(34,996)	40,974	(542,951)	(537,080)	300	(536,780)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1	—	—	—	—	20,866	20,866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32	—	—	—	—	48,660	48,6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1,000)	1,00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7)	(34,996)	39,974	(541,951)	(537,080)	69,826	(467,25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4,419	5,573,951	153,485	1,173,679	6,945,534	48,409	6,993,943

第57至10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9	927,960	516,000
已付所得稅		(215,026)	(135,8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12,934	380,1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2,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1	(1,874,247)	19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1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a)	—	5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78,500)	—
購買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11	—	(36,2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4,526)	(107,774)
購買無形資產	8	(97,467)	(35,078)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9	(49,245)	—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3	(97,668)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13	—	(236,19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29(b)	(4,887)	—
已收利息		53,828	19,5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2,712)	(363,68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		—	5,396,040
購回及註銷股份	17	(35,103)	—
借貸償付款項		(17,079)	—
借貸所得款項	21	5,880	—
已付股息	28	(501,977)	(173,939)
已付利息		(168)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48,447)	5,222,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98,225)	5,238,5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1,379	612,8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153,154	5,851,379

第57至10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lenty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Plenty Gold」)，該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濱海大道85號天邑國際大廈26-27樓(郵編：570105)。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為呈列單位。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重大估計及判斷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強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該準則提出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交易的全部披露規定，改為要求披露：
 - 政府名稱與彼等的關係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與金額；及
 - 整體性質或金額重大的交易範圍。該準則亦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
- 本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但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供股發行，故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但由於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要求，故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故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決定計量方法。有關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該準則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更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因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有關公平值變動會產生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擬於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在既有原則的基礎上，確定將控制權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亦為難以評估控制權的情況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之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透過專注安排之權利與責任而非法律形式而更實際反映合營安排。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方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及責任則為共同經營，故入賬其所持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權益；共同經營方有權享有安排之淨資產則為合營企業，故採用權益法入賬其權益。合營企業禁止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載有有關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不納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任何形式權益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有關規定不涉及公平值會計處理的運用，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準則既已規定或允許應用之公平值會計處理提供應用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本集團亦評估擁有不超過50%的投票權但由於實際控制可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的存在。實際控制權可於少數股東權益增加或根據股東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產生。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之公司間交易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基於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本集團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日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日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所轉讓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低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確認。

(b)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更

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的損益亦於權益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於實體的保留權益按喪失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更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以便日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此外，有關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基於股息及應收賬款入賬。

倘宣派股息期間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或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之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於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2.4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交易(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損益。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以下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價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有關平均並非交易日期一般比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比率換算；及
- (iii) 得出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價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於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分的賬面值已被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用年期
樓宇	10至35年
生產及電子設備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及廠房，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成及用作商業生產為止。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辦公樓宇)乃持作長期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按直線法於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折舊金額計算。於各結算日檢討及適當調整投資物業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修訂之影響於變動時計入收益表。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權益的差額。

對於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商譽所屬各單位或單位組代表實體就內部管理而監管商譽之最低水準。於經營分類監管商譽。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之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乃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得撥回。

(b) 研究及開發

- (i) 為獲取新科技或技術知識及認識而進行研究活動的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為可行，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有關開發，及倘成本能可靠計量，則開發活動(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的開支將於「進行中產品開發」分類項下撥充資本。於某一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後，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轉入「遞延開發成本」，並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獲利期間攤銷。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產生的費用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研究及開發(續)

- (ii) 本集團所獲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價值使用模式乃供本集團管理層用作減值評估。
- (iii) 購買或完成開發活動後產生的其後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此項開支可能將致使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此項開支能可靠地計算及計入資產，則作別論。倘符合該等條件，其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 (iv)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5至1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c) 商標

分開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標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分攤商標成本計算。

(d) 電腦系統

所收購電腦軟件許可證基於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有關成本於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e) 合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合約客戶關係的5年預計年期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乃於產生變動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的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按餘下租期於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乃毋須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有關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

倘待處置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交易收回大部分，且有關交易視為極可能時，則待處置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乃按購入金融資產時的目的而歸類。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就短期銷售而收購，則分類至該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做對沖工具。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該類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除外。有關項目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及2.15)。

(c)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指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年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惟不屬重大數額除外)，則整個類別將被影響並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用途。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不滿12個月者除外，該等項目會分類為流動資產。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為此類別或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

2.11.2 確認及計量

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已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收益表列賬為「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按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付款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的情況下(「虧損事件」)，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會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償還債務或逾期交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明確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如拖欠或拖欠相關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賬款，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而虧損的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的市場價格為公平值的基礎計量減值。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聯繫至於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本集團對債務證券採用上文(a)段所述標準。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證券之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計量為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減有關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差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後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且有關增加可客觀聯繫至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研發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賬款。倘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該等賬款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賬款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扣減。

2.1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的義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則該等賬款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賬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參與由當地社會保險局管理的退休保險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須就上述保險計劃按僱員每月工資向當地社會保險局作出供款。除上述界定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本集團於該計劃項下的供款於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b) 僱員假期

僱員於成為僱員時即享有年假。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的服務作出年假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僅於僱員開始休假時確認。

2.20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滿足所有附屬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補助的所需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值。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藥品。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不能償付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該等產品時，貨品銷售會予以確認。在產品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批發商已按銷售合約規定接納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的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會確認交付。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分包製造之加工服務及包裝服務。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c)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在收益表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2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末期股息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中期股息則由本公司董事批准。

2.2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應計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間的差額於借貸期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可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無條件延遲結算有關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自於中國的業務。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監管。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為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99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3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97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86,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新加坡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股本市場風險，亦無面臨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1及12內披露。

本集團借貸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1。本集團所有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浮息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產生。

所有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優質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的拖欠記錄。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並訂有政策確保在與客戶訂立相關銷售訂單協議時已收取若干現金墊款。就授出信貸期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通過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亦進行若干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評估信貸風險及根據歷史數據及現金收回歷史估計面臨類似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賬款組別的可收回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的短期投資。該等機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故董事認為與該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甚低。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人民幣普通債券。該等機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故董事認為該投資的信貸風險甚低。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與本集團的關係、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拖欠款項的可能性甚微。

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以為其日常的資金需求提供靈活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332,737,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153,15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

下表為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以相關到期組別劃分按總額結算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當於其賬面結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78,591	—	—
借貸	367	406	6,7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114	—	—
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92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876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充足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3,153,154	5,851,379
減：借貸(附註21)	(5,880)	—
	3,147,274	5,851,379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觀察參數(不包括第一級所述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之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之參數(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二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135	—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可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降低倚賴實體具體估計。倘工具之公平值所須所有重大參數可觀察，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二級。

評估金融工具之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相同工具所報市價及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基於可觀察收益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於結算日按遠期匯率釐定，所得價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假設及判斷，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a) 遞延開發成本及進行中產品開發

本集團管理層就資本化開發成本釐定每種醫藥專利或許可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估計乃基於醫藥業的預計產品生命周期作出。

其可能因針對行業周期出現的醫藥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於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及少於相關開發成本金額時，管理層會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較管理層的估計低於10%，本集團將不會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3,000元)，亦毋須降低開發成本賬面值(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3,000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08,8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933,000元)。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於附註8披露。

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較管理層的估計低於10%，本集團將不會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無)，亦毋須降低商譽賬面值(二零一零年：無)。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參考既定行業慣例、有關資產耐用性的技術評估、本集團過往發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幅度及走勢進行估計。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d) 遞延稅項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0。

(e)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本集團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指引。有關分類要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之目的及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除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特定情況另有說明，否則須重新分類全部該類別資產至可供出售。因此，有關投資將按公平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行使判斷選擇若干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對若干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僅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3,681	30,631	6,220	11,194	37,753	209,479
累計折舊	(30,719)	(11,434)	(2,286)	(3,004)	—	(47,443)
賬面淨值	92,962	19,197	3,934	8,190	37,753	162,03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962	19,197	3,934	8,190	37,753	162,036
收購附屬公司	—	10	—	—	—	10
添置	4,861	21,149	1,627	2,447	77,690	107,774
轉撥	37,139	927	—	—	(38,066)	—
出售	—	(149)	—	(45)	—	(194)
折舊開支	(8,611)	(5,079)	(1,015)	(1,768)	—	(16,473)
年末賬面淨值	126,351	36,055	4,546	8,824	77,377	253,15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681	52,252	7,847	13,551	77,377	316,708
累計折舊	(39,330)	(16,197)	(3,301)	(4,727)	—	(63,555)
賬面淨值	126,351	36,055	4,546	8,824	77,377	253,153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6,351	36,055	4,546	8,824	77,377	253,15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7)	(3,438)	—	—	—	—	(3,4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95,072	33,248	587	1,024	—	129,931
添置	67,201	25,955	2,508	5,521	13,341	114,526
轉撥	18,825	6,895	—	—	(25,720)	—
出售	—	(460)	—	—	—	(4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87)	(104)	—	(191)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 待處置組(附註32)	(24,091)	(16,165)	(248)	(953)	—	(41,457)
折舊開支	(14,658)	(13,646)	(1,665)	(2,837)	—	(32,806)
年末賬面淨值	265,262	71,882	5,641	11,475	64,998	419,25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7,415	131,653	11,174	19,432	64,998	564,672
累計折舊	(72,153)	(59,771)	(5,533)	(7,957)	—	(145,414)
賬面淨值	265,262	71,882	5,641	11,475	64,998	419,258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包括在下列綜合全面收益表類別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566	3,966
分銷成本	178	47
行政開支	23,062	12,460
	32,806	16,47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4,0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436,000元)的樓宇及汽車並無產權證。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7.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按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82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3,438
折舊	(4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22
累計折舊	(2,288)
賬面淨值	6,83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賺取租金收入持有的物業權益按成本模式計量，並入賬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本集團至少每年取得海口海平資產評估事務所及長春中鵬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其物業投資的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董事經考慮最近期獨立估值後更新彼等有關各物業公平值之評估。董事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決定物業價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人民幣9,44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乃由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 — 本集團(續)

(a)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555	—

(b) 租賃安排

若干投資物業根據長期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按月收取。投資物業租賃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於財務報表確認為以下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9	—

本集團在投資物業的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持有： 租期為50年以內的租約	6,834	—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 產品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107	28,000	75,594	145,768	2,253	300,722
累計攤銷	—	(12,600)	(45,773)	—	(892)	(59,265)
減值	(35,117)	—	(1,063)	(67,816)	—	(103,996)
賬面淨值	13,990	15,400	28,758	77,952	1,361	137,46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90	15,400	28,758	77,952	1,361	137,461
收購附屬公司	1,943	—	—	—	—	1,943
添置	—	—	10,500	23,938	640	35,078
轉撥	—	—	3,000	(3,000)	—	—
減值開支	—	—	—	(2,571)	—	(2,571)
攤銷開支	—	(5,600)	(12,568)	—	(274)	(18,442)
年末賬面淨值	15,933	9,800	29,690	96,319	1,727	153,4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50	28,000	89,094	166,706	2,893	337,743
累計攤銷	—	(18,200)	(58,341)	—	(1,166)	(77,707)
減值	(35,117)	—	(1,063)	(70,387)	—	(106,567)
賬面淨值	15,933	9,800	29,690	96,319	1,727	153,46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933	9,800	29,690	96,319	1,727	153,4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2,695,305	26,941	546,140	—	19,225	3,287,611
添置	—	—	74,492	22,919	56	97,4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c)(i))	(1,860)	—	—	—	—	(1,860)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98,590)	—	—	—	—	(98,590)
轉撥	—	—	5,000	(5,000)	—	—
撤銷	—	—	—	(4,551)	—	(4,551)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附註32)	—	—	(291,857)	—	—	(291,857)
減值開支	(1,943)	—	—	(39)	—	(1,982)
攤銷開支	—	(9,170)	(47,600)	—	(2,790)	(59,560)
年末賬面淨值	2,608,845	27,571	315,865	109,648	18,218	3,080,1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45,905	54,941	425,815	178,804	22,173	3,327,638
累計攤銷	—	(27,370)	(108,887)	—	(3,955)	(140,212)
減值	(37,060)	—	(1,063)	(69,156)	—	(107,279)
賬面淨值	2,608,845	27,571	315,865	109,648	18,218	3,080,1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 (a)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軟件。
- (b) 本集團的攤銷開支包括在下列綜合全面收益表類別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7,600	12,568
行政開支	11,960	5,874
	59,560	18,442

- (c)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四環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四環」)	294	294
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深圳四環」)及 海南澳合醫藥有限公司(「海南澳合」)(附註(i))	11,836	13,696
多菲控股有限公司(「多菲」)及其附屬公司	2,126,800	—
西馬巴斯特投資有限公司(「西馬巴斯特」)及其附屬公司	381,909	—
長春翔通藥業有限公司(「長春翔通」)	57,136	—
本溪恆康製藥有限公司(「本溪恆康」)	30,870	—
北京高端偉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偉業」)(附註(ii))	—	1,943
	2,608,845	15,933

- (i)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出售海南澳合全部股權，相關商譽人民幣1,860,000元已處置(附註29(b))。
- (ii) 高端偉業開發海外合作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高端偉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端偉業之淨資產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有關虧損計入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案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進行推斷。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屬醫藥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深圳 四環及 海南澳合	北京四環	高端偉業	多菲及 其附屬公司	長春翔通	西馬 巴斯特及 其附屬公司	本溪恆康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率	32%	37%	20%	—	—	—	—
毛利率	37%	12%	23%	—	—	—	—
貼現率	15%	15%	15%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率	6%	6%	NA	9%	2%	10%	9%
毛利率	15%	25%	NA	97%	65%	60%	80%
貼現率	15%	15%	NA	14%	12%	15%	15%

有關假設乃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況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收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附屬公司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320
累計攤銷	(3,477)
賬面淨值	18,8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43
攤銷開支	(1,129)
年末賬面淨值	17,7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20
累計攤銷	(4,606)
賬面淨值	17,71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714
添置	49,2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24,469
攤銷開支	(2,516)
年末賬面淨值	88,9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651
累計攤銷	(8,739)
賬面淨值	88,912

土地使用權指中國境內租期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66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土地使用權並無產權證。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8,617	208,617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其中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
直接持有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耀忠」)	於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 (「海南四環」)	於中國營銷醫藥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北京四環製藥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醫藥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353,000元	100
海南四環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海南四環信息」)	於中國提供信息支持服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海南四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四環科技」)	於中國與其他研究公司合作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海南四環心腦血管 藥物研究院 (「海南四環心腦 血管藥物研究」)	於中國提供研發服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深圳四環醫藥有限公司	於中國營銷醫藥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軒竹」)	於中國研發醫藥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60
廊坊四環高博製藥有限公司 (「廊坊四環高博」)	於中國製造醫藥物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
北京地澳林醫藥有限公司 (「北京地澳林」)	於中國進行產品註冊申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60
北京澳合藥物研究院 有限公司 (「北京澳合藥物研究」)	於中國提供研發服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600,000元	100
北京高端偉業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於中國與其他研究公司合作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多菲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吉林四環製藥有限公司 (「吉林四環」)	於中國製造醫藥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長春翔通藥業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醫藥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880,000元	80
通化四環醫藥有限公司 (「通化四環」)	於中國製造醫藥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西馬巴斯投資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吉林四長製藥有限公司 (「吉林四長」)	於中國製造醫藥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8,800,000元	81
海南李茲曼製藥有限公司 (「海南李茲曼」)	於中國進行製造醫藥產品的 項目籌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9,500,000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
梅河口本草農副產品加工 有限公司(「梅河口本草」)	於中國進行製造醫藥產品的 項目籌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本溪恆康製藥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醫藥產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1,500,000元	100

1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債券：		
— 固定利率為2.70%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的債券	17,917	17,925
— 固定利率為1.95%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的債券	18,318	18,327
	36,235	36,25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252	—
添置	—	36,254
按票面利率收取的利息	(839)	(97)
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附註22)	822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35	36,252
減：非即期部份	(17,917)	(36,252)
即期部份	18,318	—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分類按攤銷成本而非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由於所有金融資產將於贖回日期出售，故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並無變現任何收益或虧損。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3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254,000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778,500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6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1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投資	780,135	—

該款項指若干為期六個月而回報率未能確定的中國國有銀行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回報率6.59%計算。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該等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668	236,199

有關款項指購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往年結餘指收購本溪恆康、多菲及其附屬公司的預付代價(附註31)。

14. 存貨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712	23,278
在製品	13,465	6,932
製成品	28,476	23,136
	57,653	53,34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而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人民幣417,94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0,6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87,893	27,763	—	—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淨額	387,893	27,763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694	105,88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958	126,277	2,951	6,220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收賬款(a)	142,25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b)	—	—	1,985,400	381,745
應收股息	—	—	1,054,411	23,011
	718,795	259,920	3,042,762	410,976

(a)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收賬款指有關部份出售之尚未收取的代價(附註32)。

(b)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未逾期亦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經參考對手方有關拖欠情況、聲譽、流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料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4,793	254,975	3,042,762	239,683
港元	4,002	3,707	—	170,055
美元	—	1,209	—	1,209
新加坡元	—	25	—	25
加元	—	4	—	4
	718,795	259,920	3,042,762	410,976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賬齡少於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不視為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39,096	27,438
3至6個月	9,293	122
6個月至1年	39,248	182
1年以上	256	21
	387,893	27,7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8,7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5,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批發商有關，而彼等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30	122
6個月至一年	38,448	182
一年以上	256	21
	38,734	325

未逾期亦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參考對手方有關拖欠比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組	348,359	27,438
第二組	800	—
	349,159	27,438

- 第一組 — 過往並無拖欠之客戶(6個月以下)。
- 第二組 — 過往並無拖欠之客戶(6個月以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值，並無作出撥備。貿易應收賬款均按時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38
撇銷	—	(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86	97	—	—
銀行存款(附註)	3,152,468	5,851,282	2,856,393	5,015,417
	3,153,154	5,851,379	2,856,393	5,015,41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存款之定期存款人民幣1,43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000,000元)為存置於香港銀行之具固定回報率之流動投資，到期日為46日(二零一零年：四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04%(二零一零年：4.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59%(二零一零年：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52,242	5,663,309	2,655,484	4,998,718
美元	200,000	9,774	200,000	9,774
新加坡元	864	6,946	863	6,924
港元	48	171,350	46	1
	3,153,154	5,851,379	2,856,393	5,015,417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 普通股數量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 普通股數量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美元)	600,000	470,000	69,262	182,909	252,171
轉換股份(a)	—	—	(65,212)	65,212	—
法定普通股增加(b)	9,400,000	—	—	—	—
股份溢價資本化(c)	—	3,280,000	28,262	(28,262)	—
發行新普通股(d)	—	1,437,500	12,214	5,606,259	5,618,473
上市開支(e)	—	—	—	(217,171)	(217,1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	5,187,500	44,526	5,608,947	5,653,47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	5,187,500	44,526	5,608,947	5,653,473
購回及註銷股份(f)	—	(12,476)	(107)	(34,996)	(35,1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	5,175,024	44,419	5,573,951	5,618,370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2美元，其中47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已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將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02美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面值0.02美元的470,00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乃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70,00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而於轉換後的繳足股本差額人民幣65,212,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9,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3,28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繳足發行，以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為準。有關數額已透過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人民幣28,262,000元而悉數繳足。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當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相關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分別以每股現金代價4.60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87,500,000股新普通股，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61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618,473,000元）。
- (e)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遞增費用人民幣217,171,000元乃視作股份溢價的扣減。並非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其他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4,283,000元，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f) 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以每股3.22港元至3.45港元的價格合共購回12,47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2,290,000港元（約人民幣35,103,000元），包含相關交易費用151,000港元（約人民幣125,000元）。該等普通股的面值與上述代價的差額共人民幣34,996,000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中國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9,585	—	109,585	545,747
年度溢利	—	—	—	522,065
中期股息(附註28)	—	—	—	(173,93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金	2,291	—	2,291	(2,2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876	—	111,876	891,582
年度溢利	—	—	—	824,0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000)	—	(1,000)	1,000
中期及特別股息(附註28)	—	—	—	(501,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635	1,635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金	40,974	—	40,974	(40,9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50	1,635	153,485	1,173,679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17,067)	(4,554)
年度溢利	1,021,773	161,426
股息(附註28)	(501,977)	(173,9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29	(17,067)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遵循中國法例及規例以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財政年度的純利的至少10%分配至儲備金，直至該基金餘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金僅可於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或類似授權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資。該儲備金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清盤時例外)。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223	31,261	—	—
來自客戶的墊款	66,701	36,793	—	—
應付增值稅	30,253	2,310	—	—
應計董事績效花紅	21,993	24,350	21,993	24,350
應付上市開支	—	9,021	—	9,02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附註31)	1,200,000	—	—	—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遞延收益 (附註32)	95,000	—	—	—
其他應付賬款	97,122	35,172	929	1,505
	1,540,292	138,907	22,922	34,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5,574	29,315
6個月至1年	1,252	154
1年以上	2,397	1,792
	29,223	31,261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指有關收購(附註31)之尚未支付的代價，預期於12個月內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39,621	137,074	22,491	33,043
港元	641	62	401	62
美元	24	1,661	24	1,661
新加坡元	6	110	6	110
	1,540,292	138,907	22,922	34,8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在一年內收回	69,483	41,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在一年內結算	(68,925)	(4,698)
— 將在一年後結算	(44,208)	(4,828)
	(113,133)	(9,526)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 淨額	(43,650)	31,494

遞延所得稅賬戶變動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494	28,1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34,784)	—
於收益表支銷(附註26)	(16,053)	(16,655)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附註32)	75,693	—
支付預扣稅	—	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50)	31,494

本年度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未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餘額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

	部份出售 一家附屬 公司的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銷售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8,144	58,144
貸記收益表	—	(17,124)	(17,1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020	41,02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1,020	41,020
貸記收益表	23,678	4,785	28,4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78	45,805	69,483

20.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若可通過未來應納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優惠，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董事尚未確定是否可獲得未來稅項溢利，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與稅項虧損人民幣147,06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595,000元)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36,76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899,000元)。該等虧損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虧損人民幣4,084,000元、人民幣2,116,000元、人民幣23,259,000元、人民幣38,136,000元及人民幣79,472,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產生的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匯出收益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65	20,030	29,995
於收益表(貸記)/支銷	(2,469)	2,000	(469)
支付預扣稅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6	2,030	9,52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96	2,030	9,5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34,784	—	134,784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附註32)	(75,693)	—	(75,693)
於收益表(貸記)/支銷	(10,084)	54,600	44,5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03	56,630	113,133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之條件或規定，則有關預扣稅率將自10%減至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四環宣派予耀忠之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二零一零年：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計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匯出的盈利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56,63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3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管理層對中國以外的資金要求的估計而預計的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溢利約人民幣630,4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08,839,000元)，並無計提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貸 —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指向廊坊四環高博非控股股東所借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平均年利率為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高博醫藥化學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4,080	—
王復平先生	1,200	—
熊傳輝先生	600	—
	5,88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應按以下償還：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5,880	—

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5,880	—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乃按基於借款率6.9%（二零一零年：無）之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22. 收益及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藥品銷售	2,242,063	1,036,881
其他收益 — 淨額：		
加工費收入	1,374	2,391
政府補助	115,960	50,97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8)	(1,982)	(2,5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9)	(1,829)	—
無形資產撤銷(附註8)	(4,551)	—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11)	822	95
其他	(1,252)	3,167
	108,542	54,052

2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研究費用	34,371	17,960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附註8)	47,600	12,568
	81,971	30,528
市場推廣開支	557,126	6,195
原料成本	406,070	265,60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95,578	65,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32,806	16,473
辦公開支	31,359	20,104
專業服務開支	25,872	8,062
差旅開支	20,288	16,269
運輸開支	15,399	7,553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遞延開發成本攤銷)(附註8)	11,960	5,87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化	11,873	(4,977)
業務招待開支	4,317	3,802
經營租賃付款	3,805	2,366
核數師酬金	3,270	2,10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2,516	1,12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430	—
上市開支(附註17(e))	—	14,283
其他	55,617	16,938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360,257	477,620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4,931	60,117
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7,320	2,876
員工福利	3,327	2,324
	95,578	65,317

- (a)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供款以撥款予僱員退休福利，該供款根據當地市政府公布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	1,200	10,996	—
郭維城醫生	—	600	6,598	—
孟憲慧先生	—	300	4,399	—
非執行董事：				
張炯龍醫生	—	—	—	—
孫弘先生	—	—	—	—
黃翊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249	—	—	—
白慧良先生	240	—	—	—
徐康森先生	240	—	—	—
	729	2,100	21,99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	1,001	12,175	4
郭維城醫生	—	549	7,305	4
孟憲慧先生	—	323	4,870	—
非執行董事：				
張炯龍醫生	—	—	—	—
孫弘先生	—	—	—	—
黃翊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46	—	—	—
白慧良先生	44	—	—	—
徐康森先生	44	—	—	—
	134	1,873	24,350	8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零年:3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於年內,應付其餘2名人士(二零一零年:2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花紅	1,830 —	1,585 90
	1,830	1,675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就吸引其加入或補償其離職而支付款項,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任何有關酬金。

25.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滙兌虧損	(1,110)	(1,488)
銀行收費	(175)	(371)
利息開支	(574)	—
財務成本	(1,859)	(1,859)
利息收入	56,367	23,629
財務收入	56,367	23,629
財務收入淨額	54,508	21,7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所得稅開支

(a) 百慕達利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無需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細則，適用於本集團在「海南經濟特區」及「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期間逐步調至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而該等在其他地區成立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海南四環及北京四環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受進一步稅率扣減。因此，海南四環及北京四環於二零一一年按1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28,770	92,986
遞延稅項(附註20)	16,053	16,655
	244,823	109,641
撥備不足	—	18,534
所得稅開支	244,823	128,175

26.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44,856	635,083
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416	149,056
下列項目的稅務影響：		
—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除減免	—	(1,200)
— 預計附屬公司將滙出盈利的預扣稅(附註20)	54,600	2,000
— 稅項減免及豁免的影響	(94,238)	(51,020)
— 不可扣稅開支	4,083	1,27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損失	19,962	9,534
稅項扣除	244,823	109,641
撥備不足	—	18,534
所得稅開支	244,823	128,17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4.9%(二零一零年：23.5%)。有關增長乃由於採用不同適用稅率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變動所致。

2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購回的普通股(附註17(f)))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24,048	522,06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181,797	4,005,47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5.90	13.03

(b) 攤薄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因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內並無攤薄每股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01,977,000元及人民幣173,939,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29,376,000元及特別股息人民幣372,602,000元，惟並無於以下財務報表反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7.0分	—	173,939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分	98,325	—
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8分	403,652	—
	501,977	173,93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分	129,376	—
擬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2分	372,602	—
	501,978	—

29.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856	635,083
經以下項目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3)	32,806	16,473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23)	430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3)	59,560	18,442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2)	1,982	2,571
— 撇銷無形資產(附註22)	4,551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3)	2,516	1,129
— 上市開支(附註23)	—	14,2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0	14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b))	1,829	—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22)	(822)	(95)
— 利息開支(附註25)	574	—
— 利息收入(附註25)	(56,367)	(23,6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1,092,375	664,397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 存貨	(1,202)	(10,3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3,503)	(146,4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290	8,4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27,960	516,000

29.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6)	460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0)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54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包括：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7
其他流動資產	2,042
商譽(附註8)	1,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
流動負債	(7,151)
已出售淨資產	6,6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22)	(1,8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4,800
減：所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4,8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5	3,212
無形資產 — 開發中產品	21,118	51,594
收購附屬公司	—	2,200,000
	34,903	2,254,806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為一至五年，且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賃期限屆滿時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13	66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21	320
兩年以上	780	293
	3,014	1,277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31.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收購若干醫藥業務。所收購業務詳情概要如下：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多菲及	長春翔通	本溪恆康	西馬	合計
	其附屬公司 (a)	(b)	(c)	巴斯特及 其附屬公司 (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27	12,912	65	1,049	41,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25,491	15,289	28,630	60,521	129,931
土地使用權(附註9)	—	6,184	3,473	14,812	24,469
投資物業(附註7)	3,826	—	—	—	3,826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附註8)	—	19,225	—	—	19,225
遞延開發成本(計入無形資產)(附註8)	212,555	31,664	—	301,921	546,140
合約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附註8)	—	26,941	—	—	26,941
存貨	5,245	2,475	3,253	518	11,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392	17,263	59,964	7,992	115,611
短期貸款	—	—	(17,079)	—	(17,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4)	(7,465)	(72,977)	(8,738)	(89,76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31,052)	(20,158)	—	(83,574)	(134,784)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73,200	104,330	5,329	294,501	677,360
非控股權益	—	(20,866)	—	—	(20,866)
商譽(附註8)	2,126,800	57,136	30,870	480,499	2,695,305
總代價	2,400,000	140,600	36,199	775,000	3,351,799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327)	(12,912)	(65)	(1,049)	(41,353)
應付代價(附註19)	(1,140,000)	(10,000)	—	(50,000)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已付代價(附註13)	(200,000)	—	(36,199)	—	(236,199)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1,032,673	117,688	(65)	723,951	1,874,247

(a) 收購多菲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多菲及其附屬公司吉林四環(前稱多菲製藥(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多菲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淨收入乘以12及人民幣2,400,000,000元之較低者。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多菲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淨收入將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故預期最終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

商譽人民幣2,126,800,000元源自多項因素，其中最重要因素為一項於競爭市場佔優勢地位的既有業務應佔的溢價。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透過合併銷售渠道及獲取規模經濟的預期協同效應。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扣除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多菲及其附屬公司(續)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人民幣763,398,000元來自吉林四環。吉林四環同期亦產生溢利人民幣237,960,000元。

(b) 收購長春翔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40,600,000元收購長春翔通的80%股本，並取得長春翔通的控制權。

商譽人民幣57,136,000元源自多項因素，其中最重要因素為一項於競爭市場佔優勢地位的既有業務的應佔溢價。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透過合併銷售渠道及獲取規模經濟的預期協同效應。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扣除所得稅。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人民幣62,359,000元來自長春翔通。長春翔通同期亦產生溢利人民幣21,868,000元。

倘長春翔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綜合入賬，則綜合收益表所載收益應為人民幣2,247,930,000元及溢利應為人民幣800,908,000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c) 收購本溪恆康(前稱本溪雷龍藥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6,199,000元收購本溪恆康的全部股本。

商譽人民幣30,870,000元源自多項因素，其中最重要因素為一項於競爭市場佔優勢地位的既有業務的應佔溢價。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透過合併銷售渠道及獲取規模經濟的預期協同效應。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扣除所得稅。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人民幣11,312,000元來自本溪恆康。本溪恆康同期亦產生溢利人民幣6,139,000元。

倘本溪恆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綜合入賬，則綜合收益表所載收益應為人民幣2,243,468,000元及溢利應為人民幣798,665,000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d) 收購西馬巴斯特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75,000,000元收購西馬巴斯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吉林四長(前稱萬生聯合製藥有限公司)及海南李茲曼)的全部股本。

商譽人民幣480,499,000元源自多項因素，其中最重要因素為一項於競爭市場佔優勢地位的既有業務的應佔溢價。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透過合併銷售渠道及獲取規模經濟的預期協同效應。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扣除所得稅。

31.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西馬巴斯特及其附屬公司(續)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人民幣3,918,000元來自西馬巴斯特及其附屬公司。西馬巴斯特及其附屬公司同期亦產生溢利人民幣2,132,000元。

倘西馬巴斯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綜合入賬，則綜合收益表所載收益應為人民幣2,289,999,000元及溢利應為人民幣801,418,000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32. 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與獨立第三方山東步長製藥有限公司(「山東步長」)訂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山東步長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37,500,000元有條件收購吉林四長50%的股權。股權轉讓將分兩部份完成，分別相當於吉林四長股權的19%及31%。完成50%的股份轉讓後，吉林四長將由本集團及山東步長共同控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吉林四長19%股權已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42,250,000元轉讓，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吉林四長81%的股權。部份出售的收益確認為遞延收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吉林四長之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於報告日期，收購吉林四長的初始會計計量乃屬臨時性質(附註31)。倘最終收購的會計計量有別於上述臨時金額，則計入待售資產的金額、所出售淨資產及所得收益將相應更新。

(a) 部份出售產生的遞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147,250 (242,250)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遞延收益(附註19)	(95,000)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57	—
無形資產	291,857	—
存貨	3,765	—
其他資產	8,745	—
合計	345,8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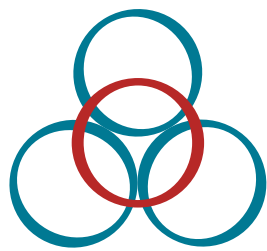
32. 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續)

(c)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11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693	—
合計	91,811	—

33.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9(應計董事績效花紅)、附註21(借貸)及附註24(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所披露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www.sihuanpharm.com